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郭曉柔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8

電子郵件：am0812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28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D017917_109D2010235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失蹤，其家屬得否循家事
事件法第143條規定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
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4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
1090010129號函辦理，暨復貴府108年12月12日府授原經字
第1080298479號函。

二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4月24日前揭號函所示：（如附件）

（一）民法第10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
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
法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失蹤人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
有規定外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4編第8章失蹤人財產管理
事件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係依家事事件
法第143條第1項順序定之，至於失蹤人之家屬，得否本
於財產管理人之身分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9/05/12



1090117662

有附件

權，涉及具體個案情形，以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解釋問題，如因具體個案涉訟，宜由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認定之，該院未便表示意見，建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」，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：…三、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。」，為儘速輔導他項權利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得由該失蹤他項權利人之財產管理人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，如因具體個案訴訟，宜由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認定之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